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3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[redacted]J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冠美刺繡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全
被　　告　林惠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